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平顶山市人社局门户网站（<http://rsj.pds.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709条，其中，各类政策文件11个，公告公示237个，各类政策解读信息11条，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253条。“财政信息”专栏及时公开了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2020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信息。通过“平顶山人社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25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市人社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从办理结果看，予以公开的9件，部分公开的0件，不予公开的0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社保咨询领域。本年度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全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明确由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科学设置我局各科室、单位分管账号权限，严格做好内容审核，发布工作，对重要的公开信息，文件等做到主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确认，纸质文件留底保存，保证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开展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我局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对我局的18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细致梳理，确认《平顶山市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平人社〔2010〕172号）等18个规范性文件仍在用以保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以及市政府公开办统一要求，全面完成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统一设置调整，保障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内容的完整性以及群众查询的便捷性，做到务求准确，便民利民。

（五）监督保障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指派专人负责，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督和管理，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0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仍有以下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的方式还需要更加丰富多样; 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格式有待进一步规范。2022年, 市人社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 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继续稳妥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 2021年市人社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

